

#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

##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曾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茲為推動國家政策及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之防治船舶污染國家公約，和平工業專用港於 S3 碼頭設置岸電設備，以降低船舶燃油之空氣污染排放，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三，於港灣服務費項下新增岸電使用費，並訂定其費率。